

國立聯合大學核准至境內、外學生至他校修讀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

學號：_____ 姓名(簽名)：_____ 系所/年級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抵免學年/學期：_____ 學年度_____ 學期_____ 對方學校：_____

修讀管道： 交換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他校學校所修課程			欲 抵 免 本 校 課 程				審 查 意 見 核 章 處	
課 程 名 稱	學分	成績	科目代碼	課程中文名稱	科目型態	抵免學分	同意	不同意

註冊組承辦人：

註冊組組長：

教務長：

說明：1. 請填妥申請表(上、下學期分開填寫)並檢附修課成績證明正本，先送各系主任或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後，續送註冊組承辦人員辦理，最遲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。

2. 抵免本校課程之「課程中文名稱」由各系主任或開課單位主管認定。

3. 申請表保管期限：至申請人畢業/肄業離校年度。

4. 同意抵免之課程均以「T(學分抵免)」計，不列成績，亦不參與當學期(年)排名。